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党校培训系列教材



新时期大学生 预备党员 培训教程

主 编 赵 君

副主编 莫 珂 陈贵英 秦宏毅



冶金工业出版社
Metallurgical Industry Press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党校培训系列教材

新时期大学生预备党员 培训简明教程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0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预备党员的学习参考读物。

本书根据预备党员的特点和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设立章节内容,从九个方面全面介绍了预备党员的培训工作,包括:正确认识和对待共产党员预备期;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遵循转正程序,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努力学习党建理论,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书中还收录了预备党员转正程序和入党转正申请书范例。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广大师生、企事业单位预备党员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大学生预备党员培训简明教程/赵君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024-5198-1

I. ①新… II. ①赵…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预备党员 - 教材 IV. ①D263.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285 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postmaster@cnmip.com.cn

责任编辑 王之光 美术编辑 张媛媛 版式设计 孙跃红

责任校对 卿文春 责任印制 牛晓波

ISBN 978-7-5024-5198-1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3 月第 1 版,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148mm×210mm;7.375 印张;211 千字;225 页;1-6500 册

16.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正确认识和对待共产党员预备期	
第一节 共产党员预备期的涵义	1
一、党章关于预备党员和预备期的基本要求	1
二、党关于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规定	2
三、确立预备期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5
第二节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管理	9
一、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管理的作用	9
二、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管理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10
三、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管理的主要形式	15
第三节 预备党员要正确对待预备期	21
一、积极配合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21
二、定期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	24
第二章 共产党员要不断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第一节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重要性	27
一、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的精神动力	28
二、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的立身之本	32
三、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基本	

前提	34
四、坚定崇高的理想信念是经受住执政考验的根本保证	35
第二节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36
一、正确认识我国目前所处历史阶段和实现共产主义关系	36
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在前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 实践中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	40
三、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和党的领导	45
第三节 积极投身实践,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46
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47
二、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在实践中修养与锻炼	48
三、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彻底摒弃错误的思想	49
 第三章 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第一节 党的宗旨的科学内涵	51
一、党的宗旨涵义	51
二、中国共产党宗旨的形成、完善和发展	52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质要求	59
第二节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的客观依据	63
一、党的阶级性决定了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4
二、党的性质决定了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4
三、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决定了党的宗旨是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5
四、党与群众的关系决定了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	65
五、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决定了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	66
第三节 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7
一、坚持党的宗旨的必要性	67
二、坚持党的宗旨的具体要求	70
三、牢记党的宗旨,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大学生	72

第四章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第一节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77
一、党章中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规定的变迁	77
二、正确理解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具体内涵	80
第二节 预备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89
一、预备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89
二、充分认识党章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	91
第三节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94
一、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94
二、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大学生党员	104

第五章 严格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	108
一、基本概念解构与辨析	108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	112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要特征	1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作用	116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116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引领大学生思想成长的极端重要性	126
第三节 预备党员应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	127
一、做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表率	128
二、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表率	129
三、做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表率	130
四、做用社会主义荣辱观严格要求自己的表率	131

第六章 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形成	133
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	133
二、科学发展观的形成	136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内涵	137
一、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	137
二、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	144
三、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和可持续	152
四、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158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地位和作用	160
一、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	160
二、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	

集中表现	161
三、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 思想	163
第四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预备党员的基本要求	164
一、加强对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提高预备党员的理论 素养	164
二、加强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做到全面协调发展	165
三、加强党性修养教育,做合格党员	169
 第七章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节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科学内涵	172
一、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科学内涵	172
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重要性	173
第二节 保持大学生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	176
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	176
二、大学生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和基本要求	180
第三节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党员的先进性	185
一、坚持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 奋斗	185
二、坚持勤奋学习,扎扎实实地提高实践“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的本领	185
三、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始终不渝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 为民	186
四、坚持勤奋工作,兢兢业业地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186
五、坚持遵守党的纪律,身体力行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187

六、坚持“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187
------------------------------	-----

第八章 遵循转正程序,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第一节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189
一、预备党员转正程序	189
二、党支部应严格按照程序讨论转正	190
三、支部决议填写要规范	192
四、上报党委后要进行考察谈话和公示	192
五、召开党委或党总支会议研究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193
第二节 预备党员转正的基本要求	193
一、预备党员转正条件	193
二、预备党员需延长预备期的几种情况	194
三、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几种情况	195
第三节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95
一、党组织要加强预备党员转正前的教育、考察与管理	195
二、预备党员要及时递交转正申请	197
三、要认真把握好转正的程序和要求	201
四、预备党员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情况的处理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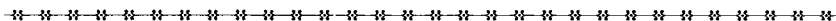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努力学习党建理论,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第一节 高校学生党建理论的基本内容	203
一、高校学生党建的战略意义	204
二、高校学生党建基本原则	209
三、高校学生党建基本内容	210



第二节 高校学生党建基本要求	212
一、坚持积极而审慎地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212
二、坚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 全过程	213
第三节 高校学生党建实务	214
一、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214
二、学生党员教育工作	214
三、学生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	219
后记	224

第一章 正确认识和对待 共产党员预备期



党员预备期,指申请入党的人在履行党章规定的入党手续,经过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之后,在成为正式党员之前,熟悉党内生活,进一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考察的过程和时间。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说,就是党组织对于取得正式党员资格之前的新党员进行特定目的的考察时期。确立预备期,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一项重要规定,是党组织发展党员的一个必经程序,也是预备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环节。

第一节 共产党员预备期的涵义

一、党章关于预备党员和预备期的基本要求

什么是预备党员?顾名思义,预备党员就是处于预备期间,仅仅具备了党员资格,而还没有正式成为共产党员的党员。预备期是入党申请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后,继续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准备转为正式党员的时期。入党要经过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是我党接收新党员的一项重要规定。预备期,是现阶段每个共产党员在进入党的门槛时必须经历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时期。这个时期不仅是入党者本人自己进行再思考、再斟酌、再认识的时期,而且也是党组织对入党者本人进行再考察、再教育的时期。

预备期的作用,主要在于对预备党员进行进一步教育和考察。这个时期,党组织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主要是通过他们参加党的

组织生活和工作来进行的。不仅要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还要分配他们做一定的党的工作,让他们在实践中得到锻炼。要通过深入系统的教育,使他们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提高对党和党的事业的认识,加深对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了解,熟悉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提高觉悟,确立共产党人的基本观点,不仅在组织上入党,而且在思想上真正入党。总之,通过深入系统的教育培养,使新党员真正符合党员的条件,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预备期,是党对预备党员的考验阶段,也是预备党员接受党的教育和锻炼自己的一个机会。预备党员要经过一年预备期的考察,预备期满时支部大会才能讨论他能否转正。预备期的作用,主要在于对预备党员作进一步的教育和考察。之所以一定要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时间,主要是考虑到,如果预备期过短,难以对预备党员作进一步的考察,不能真正起到预备期的作用。所以,即使有的预备党员有突出的表现,也不宜缩短预备期。在预备期满时,如果发现预备党员的政治品质不好,或思想觉悟不高,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党员条件,应该分别针对具体情况,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或延长其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延长预备期,不能超过一年。如符合党员条件的,可准予转正,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期的计算,在申请人被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因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已经认定申请人具备了入党条件,而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则是承认支部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二、党关于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规定

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党章根据党的性质和发展党员工作的根本要求,对预备党员的预备期、预备党员的义务和权利、预备期的作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无论是基层党组织还是预备党员个人,都要遵从这些要求。

关于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十六大修改通过的党章在第一章第七条有明确的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



真教育和考察。”还特别规定“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这样,就从党内大法的角度,明确界定了预备党员的位置、预备期的时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的责任、预备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十六大党章规定,发展党员要实行一年预备期,其基本目的有两个:一是党组织要通过预备期对新入党的同志强化进行党内生活的锻炼和教育,帮助新党员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修养,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党员责任感和使命感,使他们在党内生活的熏陶和约束下,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二是党组织要通过预备期对新党员作进一步的考察,看他们是否真正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转为正式党员,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作出相应处置。

实际上,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党对预备党员和党员预备期一直是非常重视的,在党的发展不同时期,根据实际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员的预备期不是相对固定的;而成为执政党之后,党章对党员预备期的规定则相对固定。

在党的八大以前把党员的预备期称为候补期或考察期,时间从3个月到6个月。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没有规定候补期。党的三大至五大都对党员候补期进行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在我党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候补党员”的概念是在1923年党的三大上,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规定候补党员的候补期按党员出身不同,分为劳动者和非劳动者,劳动者的候补期是3个月,非劳动者的候补期是6个月,但地方委员会得酌量情形伸缩之。1925年党的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沿用了三大关于党员候补期的规定。而在党的五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中,对党员的候补期问题有了新的规定:工人、农民、手工工人、店员、士兵等属于劳动者的没有候补期,即对着党旗宣宣誓就是正式党员;而对出身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等非劳动者则有3个月候补期。1945年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对党员候补期的规定更加详细:工人、苦力、雇农、贫农、城市贫民、革命士兵候补期为6个月;中农、职员、知识分子、自由

职业者候补期为1年;新党员的候补期,在革命新发展地区,得由党的中共中央代表机关或省委、区党委规定临时办法变通办理之。除了上述各种成分以外之其他社会成分的人入党,候补期为两年。党章还特别规定了,脱离其他政党的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候补期为两年;特殊情形下,县级及其以上党委有权直接决定个别地接收新党员。七大党章则特别规定了候补期的作用:“候补党员候补期的作用,是使候补人接受初步的党的教育,并在工作中保证党的组织考察候补人的政治品质。”七大党章规定:凡党员及候补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在六个月内不参加党的生活,不进行党所分配的工作,又不缴纳党费者,即认为自行脱党,由党的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并报告上级党委批准。候补党员经过候补期间考察后,被认为不能入党者,得取消其候补党员资格。

1956年党的八大党章将候补期改为预备期。1956年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特殊情形下,县级及其以上党委有权直接接收党员。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对党员预备期规定得非常明确和具体:在第七条中规定“在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党的组织应当向预备党员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并且对于预备党员的政治品质进行考察。”第八条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必须按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规定“对于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认为应当继续考察的,可以延长他的预备期,但是延长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如果认为不能转为正式党员,应当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党的支部关于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或者取消他的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必须经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第九条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作预备党员的时候算起。党员的党龄,由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他转为正式党员的时候算起。”九大、十大期间,党章取消了预备期的规定,十一大党章又恢复了预备党员预备期,并一直延续至今。十六大通过的党章第七条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



预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实践证明,党章规定预备期为一年是一个比较适当的时间,如果预备期规定三个月或半年,显然对一个新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从时间上来说是不够的,而预备期规定一年以上则又显得太长,不利于党组织的发展。同时党章还规定,预备期满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对于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这一规定对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也是非常必要的。

关于党员在候补或预备期间的义务和权利,各个时期不尽相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党章修正案规定候补党员只能参加党小组会议,只有发言权和选举权,没有被选举权,义务与正式党员一样。而到1925年党的四大通过的第二次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时则补充规定,候补党员参加支部会议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但其义务与正式党员同。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得由地方执行委员会决定其参加地方大会,但无表决权。七大党章明确规定:候补党员的义务和权利,除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其他与正式党员一样。以后的党章,一直到党的十二大以后,都延续了这一规定。

由此可见,规定党员的候补或预备期,是我们党发展党员的一个必经环节,也是中国共产党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关于候补或预备期的具体规定有些差别,但都特别强调了候补和预备期。

三、确立预备期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党员在成为正式党员前都必须经过一个预备期,实行预备期,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对新党员进行党内生活的实际教育和锻炼,使他们进一步提高思想觉悟,增强党性修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做到思想入党,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同时,党组织通过预备期对预备党员的考察,可以决定:(1)把那些已经具备党

员条件的转为正式党员；(2)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延期转正，继续考察；(3)根本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从而保证新党员的质量，防止那些“先天不足”的人、入党动机不纯的人以及那些政治品质恶劣的人钻入党的队伍中来。具体来说，无论是党组织还是预备党员个人都要充分认识预备期的极端重要性，而绝不是时间的延续。其重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确立预备期是保持党员队伍纯洁性的需要。实行预备期，根本原因是为了保证新党员质量，有利于保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从质量上建党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建设的特有要求，这一点对执政党来说尤为重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坚强有力首先不在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党员的质量。列宁有句名言“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政党从来就不追求纯粹的党员数量，共产党的强大和不可战胜首先也不在于她的党员人数众多。共产党要求她的每个党员都是合格的。1980年，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个党要恢复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有一个党员要合格的问题。合不合乎党员的资格，合不合乎党员的条件，这个问题不只是提到新党员面前，也提到一部分老党员面前了。”江泽民同志也指出，共产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不在于党员的数量，而在于党员的素质。滥竽充数的党员放在党内比在党外更危险。如果说在枪林弹雨的革命战争年代，战场是检验一个党员合格与否的最直接、最准确的客观标准，贪生怕死、动机不纯的入党者在生与死的考验中立刻原形毕现，而在和平年代，在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后，入党的动机就变得相对复杂起来，如列宁所说，执政的共产党不仅对广大群众，而且对没有一点无产阶级气息的人都心驰神往。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及时地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1951年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刘少奇同志对党执政以后发展党员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刻的分析，他深刻指出：在革命胜利后，“在有些人看来，现在加入共产党，不但不要担负什么危险，而且可以获得个人的许多保障以及荣誉、地位等等。这时，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就会希望加入我们党，而且有不少的坏分子积极地要钻入我们党内来。客观的自然的限制没有了，如果我们又不在主观上加强限制，就是说，不

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不更加严格入党的手续,那就会有大批的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混入到党内来。”^①在这里,刘少奇同志把“更加严格入党的手续”作为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来强调,具有深远的意义。党员的质量影响党的性质,在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危险环境如战争等客观上的限制消失后,要保证党员的质量,就必须相应的加强主观上的限制,发展党员必须严格把关,首先就是要把紧党员队伍的“入口”,而设立党员预备期,就是为了保证党员的质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是从他递交入党申请书和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开始的。可以说,入党积极分子成长为预备党员的过程,也就是党组织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考察不断深化的过程。然而,党组织对他的考察这时还仅限于党外考察,只能从其对党的认识、对待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的态度,以及从工作、学习、生活上的表现来考察他的觉悟和品质等,多数局限于印象。这种考察应该说还不能完全确认其入党后能否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实行预备期,是带有特定目的的党内考察,比起党外考察更直接、更深入、更实际。在预备期内的考察,能比较有效地通过对申请入党的人入党前后的表现和思想变化,认定其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体现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具备的素质,从而防止由于“失察”使入党动机不纯的人和还不具备党员标准的人进入党内,保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实践证明,预备期是检验一个党员是否真正具备党员资格的重要保证。

第二,确立预备期是增强党的战斗力的需要。对新入党的同志来说,预备期是一种考验,它促使其在工作和党内生活中,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振奋精神,不断增强党性。在预备期期间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路线,真正弄清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宗旨、奋斗目标和任务、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密切联系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挑重担,在学习、工作、生产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经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出版,第68页。